

第二章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參與者資格要求

201.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本規則規定的其中一類參與者資格進行註冊，並且（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本身必須為期交所參與者。
20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註冊成為以下其中一類結算參與者：
- (a)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
 - (b) 結算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

- 202A. 公司秘書須保存載有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全名及地址，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登記類別詳情和各參與者的接納入會日期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

公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

- 202B. 期貨結算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現存各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期貨結算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記錄、登記及結算的權利

203.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有權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去記錄、登記及結算其本身訂立的合約，前提是其(i)已就每種適用結算貨幣於指定交收銀行、認可交收銀行或主要交收銀行開立公司及客戶銀行戶口；及(ii)已符合結算所不時指明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額外資格條件。此外：
- (a) 全面結算參與者有權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代表與其訂立結算協議書的非結算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記錄、登記及結算合約；及
 - (b) 在期貨結算所酌情決定下，結算參與者可能有權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為其他結算參與者記錄、登記及結算合約。

204.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非結算參與者無權記錄、登記或結算其訂立的合約，惟須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獲得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代表其記錄、登記及結算其訂立的所有合約。

申請程序

205. 在申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申請變更其所註冊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時，任何作出有關申請的人士須遵從董事會不時規定的程序。
206. (a) 董事會將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一名人士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是否准許該名人士變更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
207. 任何人士須符合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而適用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的財政資源要求，方可註冊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208. 每名申請人須以其註冊為期交所參與者的同一名稱申請註冊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申請人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則須以其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同一名稱註冊。申請人必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供期貨結算所就處理該申請而要求的證明、聲明、陳述、承諾、文件及進一步的資料。
209. (a) 每名申請人將於有關其申請的會議後七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決定其申請獲批准或被拒絕。
- (b) 每份申請批准通知書之副本須送交期交所及證監會。
- (c) 根據本規則發出的任何批准通知可能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d) 如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於收到董事會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根據第 227 至 244 條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210. 根據規則第 209 條獲批准的申請人，除非及直至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不可註冊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a) (已刪除)
- (b) 已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悉數支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或期貨結算所可能規定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首期供款)；

- (c) 已以規定格式簽立一份承諾書，承諾受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約束，並向期貨結算所遞交一份由一名授權董事代表其公司簽署承諾書的會議記錄核證副本；
 - (d) 已註冊成為期交所參與者(除非是獲准成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註冊機構)；及
 - (e) 已遵從批准通知書中的任何其他條件。
211. 規則第 210 條的條件須於批准通知書中指定期限內符合，或倘批准通知書並無指定期限，則一概須於批准通知書日期起計六星期內符合。倘條件未能如期符合，而董事會亦無延長符合期限，則有關批准將會作廢，而申請將視為已被拒絕。
212. 於發出批准通知書或符合規則第 210 條的條件(以後者為準)後，公司秘書隨即會將申請人註冊為有關類別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的登記將為其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證據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為不可推翻。
213. 期貨結算所將不再對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參與者資格證書或對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重發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發出而其後受污損、遺失或損毀的參與者資格證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214.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有效期內的所有時間：
- (a)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及(如適用)規則第 215 或 215A 條訂定的財政資源要求；
 - (b) 嚴格遵守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以及根據規則第 209 條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
 - (c) 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遞交定期財務申報表；
 - (d) 保持其期交所參與者資格的良好聲譽，或若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保持其作為註冊機構的良好聲譽，並使期貨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
 - (e) 維持及持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規定的任何註冊的有效性；
 - (f) 遵從根據本規則及程序或期交所規則施行的任何持倉限額；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有關期貨結算所業務的任何程序；
- (h) 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
- (i) 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 (ia) 遵守世界上任何地方適用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身份、其業務運作及其履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的任何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當局、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所有有關防止賄賂、清洗黑錢、逃稅漏稅、金融罪行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適用的法律、法令、規則、規例及任何政府、監管當局、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
- (j) 於所有時間均接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及任何其他人士或人士團體於根據該條例或其附屬條例依法執行其權力時作出的決定及指示為最終及予以服從；
- (ja) 於到期時支付所有期貨結算所要求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虧損分配程序中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終止合約程序中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依照結算所程序第 8.1 條所述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k) 符合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提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追加儲備基金及補充儲備基金供款的所有要求；
- (ka) [已刪除]
- (l) 除獲期貨結算所豁免外（該豁免可能須於符合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授出），已安裝期貨結算所可能指定以接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電腦設備及軟件，並確保該等電腦設備及軟件乃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要求運作及保養；
- (m) 向期貨結算所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讓期貨結算所判斷其根據本規則下而作出的付款是否屬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預扣付款，及使期貨結算所履行所有適用於期貨結算所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
- (n) 獲接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及其後向期貨結算所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期貨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期貨結算所參

與者之前遞交給期貨結算所有關 (a) 申請接納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其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身份、之前遞交資料有關其身份的文件或其為履行第 (m) 分條所描述有關期貨結算所在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任何責任時要求該參與者提供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及

- (o) 在每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合約期限內保存所有相關賬冊、紀錄或文件，並於合約終止後保存有關賬冊、紀錄或文件至少七年。

214A.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

- (a) 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 (i)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最新的集團組織架構圖；
 - (ii) 每年提供持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 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名單；
 - (i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 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 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變動，或任何新股東直接或間接購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 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權益）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載有有關變更的相關資料；及
 - (iv) 在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提供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及
- (b) 於董事會作出指示時向期交所提供任何資料予根據簽訂了資訊分享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而提出要求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或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214B. (a) 每名本身是期交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自行（作為期交所參與者）設置指定風險監控，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為其替之結算的每名期交所參與者設置指定風險監控，包括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或該名期交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以及任何獲准經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名期交所參與者的連接或獲期交所透過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名期交所參與者授予的任何連接，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

- (b)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結算所提供不時要求的資料，以便結算所評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是否合理。

- (c) 凡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授權人士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或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其他功能執行暫停或取消買賣盤功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知會結算所。
- (d)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其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負責。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概不就個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的充分性或有效性、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之連接、或期貨結算所或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風險監控相關報表、警告或通知出現的任何故障、無法使用、失誤或缺失負上任何責任。
- (e)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僅為設立、監控及實施指定風險監控，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僅有其授權人士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連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214C.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發生以下情況，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期貨結算所其所知詳情：

- (a) 未能將一級資本的金額維持在不少於規則第 215 條所規定的金額；
- (b) 一級資本的金額下降，比其根據規則第 214D 條向期貨結算所提交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中的一級資本金額減少 10% 以上；
- (c) 任何與其結算活動有關、並涉及本規則不時指明、或期貨結算所不時向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指明或提示的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事件或事項；
- (d) 任何嚴重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本規則的情況，或有理由懷疑其本身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本規則；及
- (e) 按期貨結算所合理要求，在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有關其結算活動或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報表、賬冊、紀錄、賬目、其他文件或資料，並即時回應期貨結算所的所有查詢。

214D.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 (a)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財務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b)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季度結束後 3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授權的簽署人簽署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須附上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除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授權簽署人名單有變動，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僅須於首次向期貨結算所提交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時提供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
- (c)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向其監管機構呈交任何財務報表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期貨結算所提供該等報表的副本；及
- (d) 在本第 214D 條所要求提供者以外，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任何其他其可能不時合理決定要求提供、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活動有關或涉及其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

財政資源要求

215. 期貨結算所不時參考（其中包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性質及類別，以規定適用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最低財政資源要求。在不影響規則第 215A 條的原則下，

- (I)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除外）須維持速動資金不少於：
 - (a) 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需之速動資金；或
 - (b) 下列金額（如適用）：
 - (i) 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為 100,000,000 港元，但若其已跟 5 個或以上的非結算所參與者簽訂有效結算協議，自第 5 個（已經簽訂有效結算協議的非結算所參與者）其後的每個非結算所參與者，額外增加 20,000,000 港元，以 390,000,000 港元為上限；
 - (ii) 結算參與者為 5,000,000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有一級資本不少於 390,000,00 港元。

215A. 儘管財政資源規則及規則第 215 條有所規定，倘期貨結算所為配合某一特定個案或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般性情況而認為有此需要，期貨結算所可提高對其中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要求。該提高的要求可於其後由期貨結

算所因應情況而作出修訂。然而，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遵從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215B. 期貨結算所須確保根據規則第 215A 條釐定的最低財政資源要求的變動，乃按期貨結算所可能指定的方式盡快通知所有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215C. 期貨結算所須確保證監會已獲通知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215A 條釐定的所有適用之最低財政資源要求，並須即時通知證監會就適用之最低財政資源要求不時所作的任何變動。
- 215D. 倘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及程序所釐定的速動資金水平或其他財政資源要求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者有任何差異，則以較高或較嚴謹者為準。

轉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216.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只屬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轉讓。

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217. (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任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有關其退任意向的通知書。
 - (aa) 一名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將在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時間並通知該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終止。
 - (ab) 一名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提供儲備基金供款和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會根據規則第 707D 條及期貨結算所程序設有限額。
 -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在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的兩個月後按本規則以下條文獲退還相等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款項(不計利息)。
 - (c) 若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已根據規則第 706 條被運用作付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付還的款項將會相應減少。若於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被運用的儲備基金已由根據規則第 701(b)條從失責者討回，從失責者討回的金額(扣除未收回的追討成本及開支)將根據規則第 701(b)條償還給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d) (已刪除)

- (e)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之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受本規則及程序所有條文約束。
- (f) 退任通知書可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之前撤銷，並須先獲期貨結算所書面同意。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書面申請以提供撤銷退任的理由並按規則履行其責任，就如同其從未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退任通知書一樣，其退任方可被撤銷。
- (g) 每名發出退任通知書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i) 有責任即時向期貨結算所提交一份有關將其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賣出或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未平倉合約轉移的計劃書。除獲期貨結算所事先同意外，其須遵循該計劃書內容直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為止；及
 - (ii) 除期貨結算所同意或發出指示外，不能開立任何未平倉合約。
- (h) 期貨結算所可要求任何已發出退任通知書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512 條將合約平倉、根據規則第 514 條將合約進行交收，或根據規則第 513 及 313 條將合約轉移，並可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持倉限額，或修訂已對其施加的任何持倉限額。
- (i) 倘期貨結算所認為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乃因其所屬集團公司重組而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而同一集團另一公司將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代替該現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繼續該現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且倘期貨結算所認為該兩間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同或大致相同，則該兩間公司將被視為屬於同一集團。故於該有意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書面申請時，期貨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遵守本規則 217 條(g)及(h)段的規定，且倘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將准許該有意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及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於期貨結算所規定的生效日期(該日期不遲於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日期)記入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任何該等通知可按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情況發出。期貨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該等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相同或大致相同」，且期貨結算所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 (j)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退款將按結算所程序進行。

- (k) 期貨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

過渡條文

218. 董事會可規定適用於緊隨採納本規則後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已向期貨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書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過渡條文。特別是董事會可規定藉以分期支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規則或程序（包括藉以規定任何過期支付的分期付款應計利息的條文）。

資料披露

219. 就期貨結算所擁有的有關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資料而言，可取閱有關資料的期貨結算所或香港交易所主席、董事總經理、僱員或職員須保持資料機密，惟：
- (a) 該等人士可向其於期貨結算所或香港交易所的直屬上級職員、董事總經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獲委任或視為獲委任的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如文意所指)其指定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 (b) 該等人士可向董事總經理或主席認為須知道有關資料的期貨結算所或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職員披露該等資料；
 - (c) 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時間向以下人士披露任何資料：
 - (i) 期交所；
 - (ii) 證監會(於董事總經理酌情決定下)；
 - (iii) 有關安排儲備基金支援的任何保險人、保險經紀或銀行；
 - (iv) 任何根據簽訂了的資料分享協議或安排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而提出要求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或任何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v) 任何認可交易所控權人；及
 - (vi) 以一間認可交易所控權人為其控權人的任何公司（而該認可交易所亦為期貨結算所的控權人）。

- (d) 期貨結算所須就回應證監會的要求或在監管司法權區法院命令作出披露情況下披露資料；
 - (e) 期貨結算所可根據本規則向負責裁定紀律事宜的任何團體或人士或根據本規則第五章規定期貨結算所可能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披露資料；
 - (f) 如任何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的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稅務局）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有所要求，期貨結算所有權披露及申報任何相關資料；及
 - (g) 若期貨結算所須遵守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期貨結算所有權隨時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披露涉及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向特定人士或公眾作出披露）。
220. (a) 監察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遵從期貨結算所規則的情況乃監察部門應期貨結算所要求而進行。因此期貨結算所須按期貨結算所規則，與期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交換有關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交易及事務的任何及所有資料。
- (b) 僅董事總經理、主席或由董事總經理或主席授權的期貨結算所或香港交易所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取閱經期交所或香港交易所轉交期貨結算所處理的資料。
221. 除 (i) 香港法院、適用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準則、指引、公認的慣例、或政府機構、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作出的裁決或決定有所規定或 (ii) 本規則所允許外，期貨結算所或其任何職員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資料。

開始結算業務

222. 期貨結算所將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按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方式登記及結算合約的生效日期。

數目限制

223. 在證監會指示下，期貨結算所將在證監會認為恰當的時段及方式下規定一個最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申請數目；倘證監會鑒於當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數目，認為期貨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包括儲備基金管理)及其他控制系統不完善，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段發出指示。

稅務

224. 期貨結算所將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扣除所有預扣稅後的淨額（不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而期貨結算所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在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作的付款中扣除預扣稅款。
225. 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期貨結算所所作的付款（不論於支付時或將來）受制於任何預扣稅扣除或預扣，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除須支付原本期貨結算所應收的款項外，亦須向期貨結算所作出額外付款，以確保期貨結算所收取（在免去及排除因預扣稅而引起的所有扣除及預扣的金額後）的淨額等同於在沒有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應收的全數金額。
226. 每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身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保證，及保持對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身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承諾，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其賠償因期貨結算所履行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所採取的行動或須採取的行動（或因期貨結算所未能履行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預扣稅責任），而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損失及任何性質的代價或費用。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27.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三名成員應為：
- (a)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其須為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委任的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一名不涉及期貨結算所日常營運的董事；及
 -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一名秘書，以執行各種行政職能。

229. 如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上訴申請應在收到董事會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
230. 上訴通知書須列明上訴人的名稱/姓名、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上訴理由、所有重要事實及並附載所有與上訴相關文件的副本。
231. 上訴人就針對拒絕申請尋求上訴前，應向期貨結算所提供所有有關其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申請的資料。
232. 上訴人不得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交並未隨其申請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所提交的新資料或證據。
233. 如秘書在收到上訴申請後發現上訴人擬提交任何新資料，秘書應要求上訴人撤回上訴申請，並重新提交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訴訟

234.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訴通知書連同第 230 條所列的資料後 30 個營業日內確定聆訊日期，及經由秘書通知上訴人聆訊日期。
235. 秘書須於聆訊前 14 個辦公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通知書須列明聆訊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並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到上訴人的營業地址。
236. 聆訊將以閉門方式進行。
237. 上訴人可以授權適當代表以個人身份出席聆訊。
238. 上訴人有權委任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如上訴人擬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其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則應在聆訊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內通知秘書其代表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名稱/姓名。
239.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任委外聘法律顧問出席聆訊。
240.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秘書提供所有出席聆訊人士的名單及身份。
241. 如上訴人未能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242. 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可於聆訊期間以口頭陳述或提交陳詞。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向出席聆訊人士詢問有關申請的任何事宜。

243. 在任何聆訊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口頭或書面證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依據行使有關酌情權。
244.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將審議所提交的書面及口頭證據以作出其決定。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有關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聆訊後 30 個營業日。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